

# 臺東縣樟原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 3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113年 4月 2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三十七條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9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代表，學生由全校學生相互推選。
- 3、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4、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5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## 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## 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，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3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4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## 六、審議原則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

求到會說明。
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附則：

- 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 
訓導組長 高文芳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  
教導主任 陳揚淑曾

校長：

臺東縣長濱鄉  
林原國民小學校長 鄭惠芬

# 臺東縣樟原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		住址				
法定代理人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身份證字號	
	住址							

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

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是否已經過行政程序調解過程

否     是：(請敘明)

申訴之事實或理由

檢附相關資料     無     有：

申訴人簽名：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至損害其個人權益者，如有不服，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- 2、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校所為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導致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，關於學生之陳情、建議、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，不適用本申訴辦法。